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合同备案号：2024000008 项目编号：403003JH621123014

合同编号：403003JH621123014 (HT)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渭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安徽华润农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的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403003JH62112301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中标、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第三包	98%磷酸二氢钾	1000 克/袋	10 吨	18000.00	180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80000.00（大写）壹拾捌万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交货地点：渭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厢清单、使用说明书、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

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项目报账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五、售后服务要求：

在1年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

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若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_____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单位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渭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盖章：  地址：渭源县清源镇新城社区北环路51-1号 电话：0932-4132911 传真：	乙方：安徽华润农化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安徽省潜山市梅城镇姚冲路 电话：0556-8969880 传真：0556-8969079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桑玲 日期：2024.4.22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张喜平 日期：2024.4.22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张喜平 日期：2024.4.22
账号： 开户行：	账号：200002861062103000000018 开户行：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庙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渭源县金源小区2-4-108号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	

